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凡未按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 年度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大楼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大楼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申杰物业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5人；营业收入为19007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71.74万元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杰物业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